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07-2022-00004**

采购项目编号：**442000107-2022-00004**

项目名称：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耳鼻喉科设备及手术器械采购项目

采购人：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受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耳鼻喉科设备及手术器械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耳鼻喉科设备及手术器械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07-2022-00004

采购项目编号：442000107-2022-0000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86,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耳鼻喉科设备及手术器械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186,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手术器械	耳鼻喉科设备及手术器械	1.00(批)	详见第二章	否
1-2	医疗设备	鼻动力系统	1.00(套)	详见第二章	否
1-3	医疗设备	喉内镜系统	1.00(套)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90个工作日内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截止投标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耳鼻喉科设备及手术器械采购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耳鼻喉科设备及手术器械采购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供应商须具有其中一项有效的许可证明：《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113.106.13.242:8088/zfcg/>），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s.gov.cn/>），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智林招标.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

地址：中山市坦洲镇德秀路10号

联系方式：0760-236399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街道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二期2座513房之一

联系方式：0760-888896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许曼

电话： 0760-88889687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 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耳鼻喉科设备及手术器械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07-2022-00004

采购项目编号：442000107-2022-0000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8.6万元

2.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3.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5.本次采购的货物（服务）必须是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货物（服务）。

6.招标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为关键条款，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负偏离，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加注“▲”的内容为重点评标项目，投标人必须对该标识项目按照要求进行真实应答描述。

采购包1（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耳鼻喉科设备及手术器械采购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95%，自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及收到中标人合格发票后，六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5%； 2期：支付比例5%，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届满，经考核合格，不计利息一次性返还。
验收要求	1期：按出厂技术标准或相关国家标准为依据，并出具《验收报告》。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1.交货期及安装要求:1.1地点：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使用科室，中标后30天内凭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1.2.验收方式：按出厂技术标准或相关国家标准为依据，并出具《验收报告》。 1.3.要求合同必须注明该产品（或主机）产地。 2.保修期及售后服务要求:设备免费保修期不少于 1 年。 3.服务响应时间:中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的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72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1周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质量的货物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手术器械	耳鼻喉科设备及手术器械	批	1.00	291,000.00	291,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	医疗设备	鼻动力系统	套	1.00	495,000.00	49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	医疗设备	喉内镜系统	套	1.00	400,000.00	4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耳鼻喉科设备及手术器械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p>1.一体式LED灯（头戴）参数：</p> <p>1.1工作电压：DC3.7V；</p> <p>1.2.灯泡寿命：50000hrs；</p> <p>1.3.色温：5700-6500k；</p> <p>1.4.灯泡功率：5W；</p> <p>1.5.工作时间：6-24hrs；</p> <p>1.6.充电时间：4hrs；</p> <p>1.7.适配器伏特：AC100V-240V，50/60hz；</p> <p>1.8.灯头重量：130g；</p> <p>1.9.照度：≥45000Lux；</p> <p>1.10.光斑直径在42厘米处：30-120mm；</p> <p>1.11.电池类型：可充电锂电池；</p> <p>1.12.电池数量：2块；</p> <p>1.13.亮度控制：可调节；</p> <p>1.14.光斑控制：可调节。</p> <p>1.15.配置清单：</p> <p>1.15.1.医用灯头：1个；</p> <p>1.15.2.电池：2块；</p> <p>1.15.3.适配器：1个；</p> <p>1.15.4.产品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1份。</p>
2	<p>2.鼻窦镜参数：</p> <p>2.1.内窥镜视野角度分别有：0°、30°、70°；</p> <p>2.2.内窥镜规格：Φ4mm×175mm；</p> <p>2.3.可与各大品牌光源连接；</p> <p>2.4.内窥镜镜体全部采用医用不锈钢管；</p> <p>2.5.窥镜采用光学玻璃、光钎、光锥；</p> <p>2.6.采用棒状透镜专利技术，图像清晰，视场明亮；</p> <p>2.7.带有方向标，蓝宝石镜头；</p> <p>2.8.可耐高温高压消毒内窥镜；</p> <p>2.9.手术器械采用不锈钢材料，无镀层，防腐性能好，可低温等离子消毒。</p>
	<p>3.1.耳鼻喉科操作台参数：</p> <p>3.1.1.智能控制系统主操作台:钢化玻璃材质、耐刮花、耐磨、防渗透、易清洗、不吸色。台面上具有按键式操作面板可以对射灯,喉镜预热器等设施进行方便快捷的操作。箱体采用2.0mm优质钢板数控工艺一次性加工成型，一体式计算机储物柜,整机内外面环保烤漆:防腐蚀、防划痕，外观时尚、设计合理、坚固耐用，操作方便、符合人机工程学。</p> <p>3.1.2.环境温度：5℃~40℃ 相对湿度：30%~75% 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p> <p>3.1.3.电源：电压AC220V±22V，频率50Hz±1Hz 整机噪音：在工作条件下应≤55dB；</p> <p>3.1.4.智能控制系统:喷枪和吸枪智能化设计，采用触摸按键式开关，更加安全可靠；</p>

- 3.1.5.药物喷枪:二直一弯,气水路分开,采用阀门控制气路,喷枪金属部分全部采用304不锈钢抗氧化堵塞;枪头快速更换,枪体轻巧,喷雾均匀,杜绝漏气、滴水、堵塞、氧化腐蚀等现象的发生;
- 3.1.6.多功能自控调节耳道吸引和手术用吸枪:两支,即提即用吸引枪鼻腔咽喉吸引手柄操作简单便捷;
- 3.1.7.标配静音正压泵:性能稳定正压工作范围0.05Mpa—0.15Mpa,正压流量>4mL流量适中,噪音小≤40dB,最高压力为300KPa以上,泵正压:2.5Kg/cm²正压泵用消音处理,具有良好的消音减震性能;
- 3.1.8.负压泵性能稳定:负压值在0.02~0.08Mpa,噪音小≤40dB,最高吸引力为140KPa,负压范围可任意调节;吸引流量>1.5L/1min;泵负压:740mmHg,多级过滤技术,将吸引功能集中在工作台上,超强吸力启动速度快无需等待,带消音减震装置,使用寿命长;
- 3.1.9.正负压力表:52mm直径,不锈钢材质;
- 3.1.10.喷枪、吹枪正压:0.05Mpa—0.15Mpa可调,压力表精度:2.5级。枪头吸引管可拆卸,金属材质可高温高压消毒不锈钢;
- 3.1.11.吸枪负压:0.02~0.08Mpa可调压力表精度:2.5级,专业医用吸枪超强吸力,深入患者病灶部位清除污物,污物随管子流入专用的污物瓶≥2500m,污物瓶内置吸引防回流装置,防止污物回流造成污染;
- 3.1.12.内置预热器:具有温度控制功率≤500W加热快,自动控制,加热温度≥40度在固定的工作时间自动停止工作,起到有效的保护作用;
- 3.1.13.LED检查灯:照度10000ux色温3000K暖黄色光源,无发热感,方便操作者直接或间接观察患者。带阻力平衡支臂,定位准确;
- 3.1.14.观片灯:观片灯的色温应≥6500K;
- 3.1.15.整机尺寸(mm):1700×690×870;
- 3.1.16.关节万向转动照明系统灯头台面可便捷控制开关;
- 3.1.17.整机万向轮:万向脚轮6个便于有需要时移动,带锁定功能,多个电源输出钳入式备用座,方便连接仪器,避免因为电源插座需求量大而造成的麻烦;
- 3.1.18.不锈钢器械盘:300mm*200mm*50mm,药棉罐:直径99mm不锈钢带盖药棉罐4个;
- 3.1.19.2小时机器无操作自动关机,再次启动机器须关闭机器开关再打开机器正常操作。待机2小延时误差<2.5%;
- 3.1.20.吸引瓶水满自动报警10秒,提示清理。
- 3.2.五官科机械液压椅参数:
- 3.2.1.五官科病人检查治疗使用,钢喷塑框架材质,皮革面料;
- 3.2.2.头枕延伸:0-120mm;
- 3.2.3.规格mm:680*650*1210*1340;
- 3.2.4.座椅旋转角度:360度旋转;
- 3.2.5.靠背倾斜度:90-180可调;
- 3.2.6.最大负荷:135kg;
- 3.3.配置清单:
- 3.3.1.耳鼻喉治疗台:1台;

	<p>3.3.2.拖盘：1只；</p> <p>3.3.3.喷枪：3只；</p> <p>3.3.4.吸枪1只；</p> <p>3.3.5.吹枪1只；</p> <p>3.3.6.棉球缸4只；</p> <p>3.3.7.污物瓶1只；</p> <p>3.3.8.观片灯1个；</p> <p>3.3.9.悬臂灯1只；</p> <p>3.3.10.液压椅（医生椅、病人椅）1套；</p> <p>3.3.11.电源软电线1根；</p> <p>3.3.12.保险丝管2只；</p> <p>3.3.13.产品使用说明书1册；</p> <p>3.3.14.产品合格证。</p>
4	<p>70度喉内镜参数：</p> <p>4.1.内窥镜视野角度：70°；</p> <p>4.2.内窥镜规格：Φ6mm×185mm；</p> <p>4.3.可与各大品牌光源连接；</p> <p>4.4.内窥镜镜体全部采用不锈钢管；</p> <p>4.5.窥镜采用光学玻璃、光钎、光锥；</p> <p>4.6.采用棒状透镜专利技术，图像清晰，视场明亮；</p> <p>4.7.带有方向标，蓝宝石镜头；</p> <p>4.8.手术器械采用进口不锈钢材料，无镀层，防腐性能好，可低温等离子消毒、浸泡消毒。</p>

5	<p>5.多功能开口器技术参数:</p> <p>5.1.开口器成套手术器械采用GB/T1220-2007《不锈钢棒》中规定的3Cr13、12Cr18Ni或GB/T3280-2007《不锈钢冷轧钢板》中规定3Cr13材料制成。五官科吸引管、导光夹应采用GB/T14975-2012《结构用不锈钢无缝钢管》标准中所规定材料制造。</p> <p>5.2.拉钩、左拉钩、右拉钩、下颚拉钩、颞咽成形拉钩、带锁头喉部撑开拉钩、喉部撑开拉钩、弧型拉钩的杆部应热处理，其硬度为GB/T230.1-2009《金属洛氏硬度试验方法》标准中规定的HRC38-HRC42。</p> <p>5.3.旋转调节手轮，拉钩张开与闭合，应灵活自如，不得有卡塞现象。前后开口度调节最大跨度40mm。拉钩深度调节距离90mm，通过支架中间的旋钮拉钩可进行75°~45°撑开倾斜度的调节。不同的拉钩可分别清晰暴露口咽、舌板、扁桃体、咽后壁、喉、下咽部、鼾症等部位。颊部撑开器调节范围10mm-15mm。</p> <p>5.4.拉钩与支架、支架与连接桥、连接桥和胸托的配合应良好，插拨自如不得有卡塞现象。</p> <p>5.5.产品外表面轮廓清晰、无锋棱、毛刺、划痕、裂痕和明显凹凸不平等现象。支架的表面粗糙度Ra值1.6μm，拉钩的部位为0.8μm，其余部位为1.2μm。产品各焊接部位应牢固、平整、光滑、无虚焊、漏焊、脱焊、堆焊等现象。</p> <p>5.6.产品的耐腐蚀性能应符合YY/T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办法》标准中规定的手术器械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在常规药物消毒后不得产生腐蚀现象。</p>
	<p>6.鼻中隔手术器械包技术参数:</p> <p>6.1.鼻腔撑开器(鼻中隔镜):</p> <p>6.1.1.工作长度: 55mm，允差±3 头端外径: 7mm;</p> <p>6.1.2.表面粗糙最大值: 不大于0.8微米;</p> <p>6.1.3.医用不锈钢材料: M号钢;</p> <p>6.2.鼻中隔咬骨钳:</p> <p>6.2.1.咬切口双关节5x95，表面粗糙最大值: 不大于0.8微米;</p> <p>6.2.2.医用不锈钢材料: 钳头: C号钢，钳杆: M号钢;</p> <p>6.3.鼻中隔咬骨钳:</p> <p>6.3.1.咬合口双关节5x95 表面粗糙最大值: 不大于0.8微米;</p> <p>6.3.2.医用不锈钢材料: 钳头: C号钢，钳杆: M号钢;</p> <p>6.4.鼻剥离器:</p> <p>6.4.1.双头 200mm，头端外径: 4mm;</p> <p>6.4.2.表面粗糙最大值: 不大于0.8微米;</p> <p>6.4.3.医用不锈钢材料: M号钢;</p> <p>6.5.鼻骨膜剥离器:</p> <p>6.5.1.弯190mm，表面粗糙最大值: 不大于0.8微米;</p> <p>6.5.2.医用不锈钢材料: M号钢;</p> <p>6.6.鼻粘膜刀:</p>

6

- 6.6.1.双头170mm，表面粗糙最大值：不大于0.8微米；
- 6.6.2.医用不锈钢材料：M号钢；
- 6.7鼻粘膜刀：
 - 6.7.1.双头225mm，表面粗糙最大值：不大于0.8微米；
 - 6.7.2.医用不锈钢材料：M号钢；
- 6.8.上颌窦吸引管：
 - 6.8.1.弯Φ3x110，表面粗糙最大值：不大于0.8微米；
 - 6.8.2.医用不锈钢材料：M号钢；
- 6.9.上颌窦吸引管：
 - 6.9.1.直Φ2.5x110，表面粗糙最大值：不大于0.8微米；
 - 6.9.2.医用不锈钢材料：M号钢；
- 6.10.鼻窦剪：
 - 6.10.1.上介表面粗糙最大值：不大于0.8微米；
 - 6.10.2.医用不锈钢材料：M号钢；
- 6.11耳鼻喉用镊（枪状镊）：
 - 6.11.1. 16cm，表面粗糙最大值：不大于0.8微米；
 - 6.11.2.医用不锈钢材料：M号钢；
- 6.12.鼻剥离器：
 - 6.12.1. 带吸引φ3x210，表面粗糙最大值：不大于0.8微米；
 - 6.12.2 .医用不锈钢材料：M号钢；
- 6.13.鼻剥离器：
 - 6.13.1 .带吸引φ3.0*210，吸引头360°旋转，表面粗糙最大值：不大于0.8微米；
 - 6.13.2. 医用不锈钢材料：M号钢；
- 6.14鼻息肉钳：
 - 6.14.1 无孔碗形口125mm，表面粗糙最大值：不大于0.8微米；
 - 6.14.2 医用不锈钢材料：M号钢。

	7	<p>7.中耳显微手术器械包</p> <p>7.1.中耳息肉钳：长粒麦头70mm；钳头硬度：411HV0.2-535HV0.2； 材料：钳头：C号钢，钳杆：M号钢； 表面粗糙度最大值不大于0.8微米。</p> <p>7.2.显微钳：麦粒头70mm，硬度：411HV0.2-535HV0.2； 材料：钳头：C号钢，钳杆：M号钢；表面粗糙度最大值不大于0.8微米。</p> <p>7.3.中耳息肉钳：杯形口70mm 硬度：411HV0.2-535HV0.2；材料：钳头：C号钢 钳杆：M号钢；表面粗糙度最大值不大于0.8微米。</p> <p>7.4.显微耳钩：2*150mm 锐 硬度：411HV0.2-535HV0.2； 材料：钳头：C号钢，钳杆：M号钢；表面粗糙度最大值不大于0.8微米。</p> <p>7.5.显微耳钩：锐头150mm；</p> <p>7.6.耳鼓膜刀：皮瓣刀 45°2.5mm；</p> <p>7.7.显微刀（横切刀）：钝150mm；</p> <p>7.8.剥离器：头1.5mm(150mm)；</p> <p>7.9.耵聍勺：直形双用带刮匙200mm；</p> <p>7.10.剥离器：头3.0mm(150mm)；</p> <p>7.11.五官科吸引管：弯Φ1.5x80mm（带圆盘）；</p> <p>7.12.五官科吸引管：弯Φ3.5x80mm（带圆盘）；</p> <p>7.13.乳突牵开器：活动式 三齿*三齿，尖头；</p> <p>7.14.乳突牵开器：二齿锐口140mm；</p> <p>7.15.五官科吸引管：弯Φ2.0x80mm（带圆盘）。</p>
	8	<p>8.扁桃体手术器械包技术参数：</p> <p>8.1.五官科吸引管：Φ4x200；</p> <p>8.2.探针：直扁桃体针0.6；</p> <p>8.3.探针：弯扁桃体针0.6；</p> <p>8.4.扁桃体拉钩（带剥离子）220；</p> <p>8.5.耳鼻喉用刀：镰状250mm；</p> <p>8.6.喉钳：5.5*15</p> <p>8.7.喉钳：弯形多齿；</p> <p>8.8.喉剪：220mm；</p> <p>8.9.喉钳：220mm；微弯；</p> <p>8.10.喉钳：弯槽</p> <p>8.11.耳鼻喉用开口器5x1；</p> <p>8.12.喉剪、喉钳头部应经热处理，其硬度为350HV0.2~550HV0.2；</p> <p>8.13.喉剪刀口应锋利，无缺口和卷刃及毛刺现象；</p> <p>8.14.钳头开闭应灵活，无卡滞、歪斜和偏摆等现象；</p> <p>8.15.钳头闭合时上下两片应吻合，钳口应平整；</p> <p>8.16.支撑喉镜配套手术器械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应能达到YY/T0149-2006中5.4 b级的要求；</p> <p>8.17.接触人体的材料为符合YY/T0294.1-2016的M号钢和C号钢的要求。</p>

	<p>9.鼻窦器械包技术参数:</p> <p>9.1.鼻窦咬骨钳: 中号头Φ4x125;</p> <p>9.2.鼻窦咬骨钳: 上弯45°Φ4x125;</p> <p>9.3.鼻咬切钳: 头3.5x125 (直);</p> <p>9.4.鼻咬切钳: 上弯30°上咬切口头3mm;</p> <p>9.5.鼻咬切钳: 上翘45°头3x125;</p> <p>9.6.鼻窦咬骨钳: 后开口 头2.4mm;</p> <p>9.7.鼻探针: 双头;</p> <p>9.8.咬骨钳 (椎板): 30°头部3.2mm (椎板);</p> <p>9.9.鼻窦粘膜刀: 锐头 镰状 Φ1.8*170;</p> <p>9.10.鼻剥离器: 带吸引φ2.5*210mm 60°;</p> <p>9.11.鼻骨膜剥离器: 弯190mm;</p> <p>9.12.鼻骨膜剥离器: 直双头190mm;</p> <p>9.13.吸引管: Φ2.5*175;</p> <p>9.14.鼻窦剪: 上介;</p> <p>9.15.乳突器械敲击锤: 30mm;</p> <p>9.16.鼻剥离器: 直230mm;</p> <p>9.17.鼻中隔凿: 枪形圆凿 4mm;</p> <p>9.18.鼻筛窦钳: 长圆碗形Φ4x160;</p> <p>9.19.鼻筛窦钳: 上翘Φ4x160;</p> <p>9.20.吸引管: φ3.6*175;</p> <p>9.21.耳刮匙: 乳突Φ2x160;</p> <p>9.22.鼻窦剪: 直Φ4x125;</p> <p>9.23.鼻剥离器: 带吸引φ3x210;</p> <p>9.24.鼻窦咬骨钳: 前开咬切Φ4x125;</p> <p>9.25.蝶窦咬骨钳: 125 mm;</p> <p>9.26.鼻咬切钳: 上翘45°头3.5x125;</p> <p>9.27.鼻窦息肉钳: 70°直开口Φ3*85;</p> <p>9.28.鼻窦息肉钳: 70°横开口Φ3*85;</p> <p>9.29.吸引管: Φ3*175;</p> <p>9.30.上颌窦吸引管: 直Φ4x110;</p> <p>9.31.鼻息肉钳: 下弯90°Φ3.4x110;</p> <p>9.32.鼻息肉钳: 下弯115°Φ3.4x110;</p> <p>9.33.钳医用不锈钢材料: 钳头C号钢, 钳柄: 06Cr19Ni10; 硬度: 420HV0.2-540HV0.2;</p> <p>9.34.表面粗糙最大值: 其表面粗糙度不大于0.8微米;</p> <p>9.35.钳头张开度: ≥45°</p> <p>9.36.鼻窦剪剪头: C号钢, 杆部: 06Cr19Ni10; 硬度: 420HV0.2-540HV0.2;</p> <p>9.37.表面粗糙最大值: 其表面粗糙度不大于0.8微米;</p> <p>9.38.钳头张开度: ≥30°。</p>
--	--

★	10	投标人所投的医疗设备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二：鼻动力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手术动力装置技术参数：</p> <p>1.主机：</p> <p>1.1 7寸彩色液晶液晶触摸菜单操作界面，工作参数可数字化实时显示；</p> <p>1.2▲微电脑控制平台，恒速驱动控制系统，负载降速≤5%；</p> <p>1.3闭环控制系统，可主动预警提示注意事项，故障自诊断和保护技术；</p> <p>1.4▲BF型电气安全设计和100-240V宽电压电源设计；</p> <p>1.5双电机输出，配合脚踏开关作无级变速控制；</p> <p>1.6主机面板和脚踏开关均可进行功能、转向的切换；</p> <p>1.7手柄连接自动激活，刨削（吸切）刀具自动识别；</p> <p>1.8可设定各种规格刀具的最佳推荐默认运行参数，省去开机繁琐的设置操作和避免误操作；</p> <p>1.9产品通过CE安全认证，企业通过CMD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2.脚踏开关：</p> <p>2.1.▲线缆长3.5m，无级调速，可进行功能切换及注水控制；</p> <p>2.2 IPX8防水等级，防滑、防侧翻；</p> <p>2.3坚固结构设计，承载重量1350N（138kg），舒适耐用。</p> <p>3.刨手柄：</p> <p>3.1轻量化铝合金材质手柄，表面采用硬质阳极氧化工艺，防刮耐磨；</p> <p>3.2▲外形尺寸：最大外径Φ20mm，电缆线长度：3m，重量：0.48kg，单向转600-13000r/min，往复转500-6000r/min；</p> <p>3.3全密封磁力驱动电机，振动小，噪音低，发热量小，可高温高压消毒；</p> <p>3.4内直排引技术和冷却注水管路设计，直排式设计手柄，吸引、切割、排出为一直线，不易堵塞；</p> <p>3.5手控控制系统，带有抽吸调节阀设计，方便快速更换刀具；</p> <p>3.6脚踏控制无级调速；往复转频率最高4Hz；</p> <p>3.7具有自动识别刀具的功能；</p> <p>3.8冷却喷水：单根外喷水冷却冲洗管路；</p> <p>3.9满足BF型电气安全设计；</p> <p>4.刨刀具（刀头）：</p> <p>4.1优质不锈钢制作，操作方便，可高温高压消毒；</p> <p>4.2刨刀具外管最细规格直径3.6mm；</p>

		<p>4.3全规格刨刀具可选，便于实施手术；</p> <p>5微电机：</p> <p>5.1 ISO-E类标准接口，接插方便快捷，可高温高压消毒；</p> <p>5.2▲体积小，最大外径21mm，重量轻，仅110g；</p> <p>5.3高速电机马达，输出动力强劲稳定，峰值输出功率达100W；</p> <p>5.4▲自动风冷技术，温升小，噪音低，工作最高温度<40℃；</p> <p>5.5输出速度为0-40000r/min，脚踏控制无级调速；</p> <p>5.6恒速驱动控制系统，负载降速≤5%；</p> <p>5.7可接刚性传动无级变向磨钻手柄；</p> <p>6.高速磨钻手柄：</p> <p>6.1 ISO-E类型标准接口，接插方便快捷，可高温高压消毒；</p> <p>6.2外径φ15mm，角度21°，超轻，执笔式、防滑结构设计；</p> <p>6.3▲最高转速80000r/min，径向跳动<0.01mm，可正反转；</p> <p>6.4冷却喷水：单根外喷水冷却冲洗管路，冲洗管长度：27mm；</p> <p>6.5各种尺寸、角度手柄可选，满足多种手术的需要；</p> <p>6.6手柄与微电机连接具有自动锁止功能，防止旋转，适合精细手术操作；</p> <p>6.7急停时间<0.2s；</p> <p>7.高速磨钻头：</p> <p>7.1多种钨钢、不锈钢材质，锋利耐用，可高温高压消毒；</p> <p>7.2全规格磨钻头可选，便于实施手术；</p> <p>7.3▲最高转速80000r/min，径向跳动<0.01mm。</p>
★	2	投标人所投的医疗设备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三：喉内镜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喉内镜系统参数：</p> <p>1超高清摄像机参数：</p> <p>1.1.▲摄像头具有三组传感器，每组都≥1080P；（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2.像素：1920（水平）×1080（垂直）（207.3万像素）；</p> <p>1.3.扫描标准：≥1125线；</p> <p>1.4.同步系统：内部，可自动切换；</p> <p>1.5.视频输出：BNC插座×2；</p> <p>1.6.RGB/YPbPr输出：BNC插座×3；</p> <p>1.7.高清视频输出输出：HDMI×1（输出1080P信号）；</p> <p>1.8.最低照度：5Lx at F5.5；</p>

- 1.9.电子快门: AUTO: 可调范围1/50-1/10000S;
 - 1.10.STEP: 可调范围1/50 (OFF), 1/120, 1/250, 1/500, 1/1000, 1/2000, 1/4000, 1/10000S;
 - 1.11.信噪比: $\geq 54\text{dB}$;
 - 1.12.视频输出清晰度: 1080P;
 - 1.13.白平衡: AWC (自动白平衡控制) 和手动控制;
 - 1.14.增益选择: AGC增益提高可选择;
 - 1.15.▲主机前面板 ≥ 8 寸液晶屏幕, 实时显示图像;
 - 1.16.具有图像冻结和2.5倍电子放大功能, 水平垂直翻转;
 - 1.17.摄像头IPX8防水性能, 可浸泡消毒;
 - 1.18.摄像头具有四种遥控手柄功能键;
 - 1.19.支持U盘存储1080P录像和拍照;
 - 1.20.▲网络实时直播功能, IPAD传输显示实时图像功能, 血管强化功能 (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LED冷光源参数:
 - 2.1.▲主机前面板带5寸LCD显示、参数可追溯;
 - 2.2.光源照度: $\geq 1100000\text{Lx}$;
 - 2.3.光源色温: $\leq 6500\text{K}$;
 - 2.4.光输出孔规格: $\phi 10$;
 - 2.5.光源功率: 100VA;
 - 2.6.光源使用寿命: 约40000小时;
 - 2.7.光源按键: LCD轻触式;
 - 2.8.参数一键还原功能, 方便医生操作。
 - 3.高清监视器参数:
 - 3.1.显示器尺寸: ≥ 26 英寸;
 - 3.2.背光为LED;
 - 3.3.视角: ≥ 178 度 (水平&垂直);
 - 3.4.解像度:1920×1080;
 - 3.5.长宽比:16:9;
 - 3.6.▲显示色: ≥ 10.7 亿色;
 - 3.7.▲对比度:1400:1;
 - 3.8.亮度: $\geq 700\text{cd/m}^2$;
 - 3.9.输入端子:3G-SDI×1;DVI-D×2;总成:×1;D-Sub:15×1;S摄像机 (Y/C) ×1;
 - 3.10.输出端子:3G-SDI×1;DVI-D:×1;总成×1;
 - 3.11.防水: $\geq \text{IPX5}$ 。
 - 4.高清医学影像工作站参数:
 - 4.1.操作简单易学, 便于用户掌握;
 - 4.2.全高清 (1080P) 数字化图像采集, 图像清晰、色彩逼真, 支持录像和回放;
 - 4.3.视频采集分辨率为1920×1080, 采用先进的Mpeg4编码格式进行视频压缩;
 - 4.4.可采集超过100万幅高清静态图片或连续录像100小时以上;
 - 4.5.视频输入端口: DVI或HDMI;

		<p>4.6.图像采集方便快捷，可使用脚踏开关、键盘、鼠标采集图像；</p> <p>4.7.可对采集静态图片或动态录像加时间戳功能，便于记录图片和录像采集时间；</p> <p>4.8.视频回放时也可进行图片采集；</p> <p>4.9.可自定义设置图像采集范围，并可设置圆形裁剪范围；</p> <p>4.10.可对图像进行图形标注、文字标注、部位标注、病理描述、示意图标注、测量等功能处理，放大镜功能可局部放大图像，便于观察诊断；</p> <p>4.11.图像四画面观察模式，可方便医生观察和比较；</p> <p>4.12.可将单个病例保存为BMP图片格式，也可以导出采集的图像到U盘等设备；</p> <p>4.13.拥有大容量专家诊断词库和诊断模板，可快速生成诊断报告；</p> <p>4.14.具有多种报告打印样式供选用，也可自行设计或修改报告打印样式；</p> <p>4.15.生成报告所见即所得，便于医生填写报告；</p> <p>4.16.病例查询简单快捷，可快速查找指定病例；</p> <p>4.17.具有收费统计，检查项目统计，科室、医生、日期工作量统计等功能，并将信息导出到Excel或保存为BMP文件；</p> <p>4.18.报告可设置自定义Logo，报告标题，报告页脚等信息；</p> <p>4.19.用户权限设置，可为不同的用户设置不同操作权限；</p> <p>4.20.数据备份功能，可将病例打包刻录成光盘；</p> <p>4.21.支持局域网视频直播。</p>
★	2	<p>投标人所投的医疗设备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现场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20,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p> <p>开户账号：2011021719200123669</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p> <p>（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 1 份。</p> <p>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p> <p>二、纸质投标文件：</p> <p>（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5 份。</p> <p>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 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p>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2011]534号文的规定收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p>一、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以人民币一次性支付至以下账户（请在汇款单上写明本项目的简称+中标服务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山五路支行，帐号：695172408489，收款人：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p> <p>二、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6）《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p> <p>三、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和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要求，1）将签好名盖好章的投标文件转换成电子投标文件直接打印出六份纸质文件（其中正本为彩色打印，副本为黑白打印。）共同封装，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密封提交，封口处盖章；2）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为准；3）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时间：以招标公告上公布的开标时间一致 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街道博爱六路22号中山市政务服务大厅二楼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开标当天开标室安排）。4）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1份。</p> <p>四、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p>五、关于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的通知》的告知，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区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2、截至当前，辖区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联系人名单 序号 银行机构 经办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业务部 邹可仕 18802598981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陈小龙 15889891688 2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炳菁 18928108782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培鹏 15900085352 3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赖思韵 22644682 4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光宇 888 62 643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黄嘉霖 138247207 41 6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 杜保森 88884181 7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晓冰 1382393181 7 8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企业金融部 刘中芳 0760-88368666-203172 9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金融事业部 唐庆颖 13924998608 10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管理部 张梓颖 0760-88858067 11 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杨顺龙 88776919 12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 普惠金融部 余超贤 15918291829 13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p>

		司金融部 李建夏 13631124024、0760-87911816 分行营业部 徐艺 13928142042、0760-87911808 14 华夏银行中山分行 营销管理部 叶怡 28137 855 15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部 赵荣耀 13042854636/86939959 1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中山支行 王涛899 86282/18926998881 17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部 付涛 0760-89982303 3、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 www.crcrfsp.com ）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 www.zsythxt.zs.gov.cn ）向辖区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4、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 服务平台（网址： www.crcrf sp.com ）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5、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 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6、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否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

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 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 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 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 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 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 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 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 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 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 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 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 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 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 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 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113.106.13.242:8088/zfcg/>），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s.gov.cn/>），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智林招标.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113.106.13.242:8088/zfcg/>），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s.gov.cn/>)，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智林招标.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黄文强

电话：13232352888

传真：0760-88889687

邮箱：zhilinzb@163.com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街道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二期2座513房之一

邮编：5284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话：0760-88266155、88266862、88266299

邮编：528400

传真：0760-8826621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耳鼻喉科设备及手术器械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耳鼻喉科设备及手术器械采购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6%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6%-1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耳鼻喉科设备及手术器械采购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截止投标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 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 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其中一项有效的许可证明：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 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 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 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耳鼻喉科设备及手术器械采购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文件的制作	提交了投标函，投标文件按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3	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5	保证金递交情况	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递交保证金（保函）。
6	其他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7	“★”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条款）且无偏离的。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耳鼻喉科设备及手术器械采购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5.0分 技术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采购需求中“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 (30.0分)	考核对采购需求中“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所有小点的响应程度。1、完全响应技术要求的得30分；2、带“▲”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本项14分，扣完为止；3、非“▲”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本项共16分，扣完为止；4、完全没有响应，得0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指标相应的中文版技术支持文件复印件（技术支持文件不限于产品说明书、产品说明手册、产品功能界面截图、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出具的参数证明文件），如采购需求有具体要求，以具体要求为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所投设备可靠性、稳定性及技术质量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4.0; 7.0; 10.0; ）	参照招标文件要求，评委对各投标单位提供的设备的安全性、稳定性及技术质量等进行评审：1、投标设备符合配置要求，安全可靠、稳定性好，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水平很高、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质量很高，得 10 分； 2、投标设备符合配置要求，较安全可靠、稳定性良好，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水平较高、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质量较高，得 7 分； 3、投标设备较符合配置要求，安全性、稳定性中等，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水平中等、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质量中等，得 4 分； 4、投标设备基本符合配置要求，安全性、稳定性一般，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水平一般、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质量一般，得 1 分； 5、没有提供方案或说明，得0分。
	保障项目按期完成的具体措施方案计划 (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0.5; 2.0; 3.5; 5.0; ）	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保障项目按期完成的具体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1、保障项目按期完成的具体措施方案，方案好，工作安排合理、完善，管理科学规范，得 5 分； 2、保障项目按期完成的具体措施方案较好，工作安排较好，管理较科学规范，得 3.5 分； 3、保障项目按期完成的具体措施方案一般，工作安排一般，管理一般，得 2 分； 4、保障项目按期完成的具体措施方案差，工作安排差，管理差，得 0.5 分； 5、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
	服务响应、售后及应急措施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4.0; 7.0; 10.0; ）	评委对各投标人服务响应、售后及应急措施方案（含服务响应时间，保修、维护、服务、技术支持措施计划和承诺，及应急方案等）进行评审。（不提供方案不得分）（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的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72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1周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质量的货物予采购人临时使用；系统维护必须有周全、详尽、可行的应急处理措施方案。） 1、服务响应时间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详细具体可行的保修、维护、服务、技术支持措施计划和承诺，处理问题能力强，售后及保修期内的服务方案优；应急预案好，考虑情况全面，系统应急处理措施方案非常周全、详尽、可行，得 10 分； 2、服务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比较详细具体可行的保修、维护、服务、技术支持措施计划和承诺，售后及保修期内的服务方案较好；应急预案较好，考虑情况较全面，系统应急处理措施方案比较周全、详尽、可行，得 7 分； 3、服务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修、维护、服务、技术支持措施计划和承诺可行性一般，售后及保修期内的服务方案一般；应急预案一般，考虑情况一般，系统应急处理措施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4、服务响应时间未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修、维护、服务、技术支持措施计划和承诺不太可行，售后及保修期内的服务方案不够具体；应急预案考虑情况不太周全，处理措施不够完善，系统应急处理措施方案不太可行，得 1 分。 5、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
	采购需求中“主要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 (5.0分))	核对采购需求中“主要商务要求”中所有小点的响应程度。 1、完全响应，得5分； 2、每负偏离一项扣0.25分，扣完为止；完全没有响应，得0分。

商务部分	企业认证 (3.0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分) ;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分) ;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1分) ; 4、没有提供证书, 得0分。注: 投标人或设备生产厂家具有以上证书,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 满分 3 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满分3分, 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 (4.0分)	投标人自2018年以来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每份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 4分。注: ①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②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合同, 其合同履行期限是在2018年1月1日 (含2018年1月1日) 之后结束的, 属于投标人2018年以来开展项目的业绩。没有提供业绩不得分。
	企业技术实力 (3.0分)	投标人或设备生产厂家获得耳鼻喉类专利技术, 每提供一项专利证书得1分, 最高得3分。没有提供不得分。(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4. 汇总、排序

采购包1:

4.1.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 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 评出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4.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4.3.将评委会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如存在价格修正的按《评标》规定修正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4.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 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 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 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 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 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以采购需求内容为依据，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修改，但不得偏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和条款)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货物内容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及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六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届满，经考核合格，不计利息一次性返还。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安装与调试

1.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

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份。其中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07-2022-00004**

采购项目编号：**442000107-2022-00004**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耳鼻喉科设备及手术器械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2000107-2022-00004]，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耳鼻喉科设备及手术器械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耳鼻喉科设备及手术器械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2000107-2022-00004]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耳鼻喉科设备及手术器械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2000107-2022-00004），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耳鼻喉科设备及手术器械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2000107-2022-00004）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